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終止經修訂與重列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經修訂與重列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1,959,122,793股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僅認購及獲配發227,272,727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尚未收到餘下1,731,850,066股認購股份(「餘下認購股份」)的代價以全面完成認購股份的認購。

由於早已超過完成認購股份的期限，而本公司仍未能促使認購方作出肯定承諾，以於指定時間內全面完成認購股份的認購，故本公司已決定終止有關尚未發行餘下認購股份的經修訂與重列認購協議。

本公司正在就應否向認購人違反經修訂與重列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而尋求法律意見。

* 僅供識別

終止有關餘下認購股份的經修訂與重列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